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07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3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原訂於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10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—餘額安置報名作業」案，因應巴威颱風來襲，報名期限延長至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5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02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11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（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）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
